

民選議員設立議辦被無理拖延 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專員責無旁貸

區議員於選區內設立議辦，方便及服務居民是天經地義。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處議員於選區內設立議辦亦是應有責任。但深水埗區議員袁海文已申請了天橋底設立議辦超過兩年，所有政府部門除民政處均開綠燈，民政專員不斷行政拖延議辦申請，是極其荒謬。我們促請民政處立即對有關申請給予政策支持。

深水埗區議員袁海文現時申請天橋底作議辦，是因為選區內所有地方均拒絕議辦租用的要求。所以參考了元朗區議員陳思靜及東區區議員何毅淦(見附圖 1 及2)，開設組合屋等形式辦事處的創意做法；及時任發展局局長、現任財政司陳茂波鼓勵善用天橋底的善用土地的政策及例子，本人向政府申請於西九龍走廊橋底設立辦事處，亦配合了各政府部門就其專業範疇的要求。民政處於2016年7月展開諮詢，諮詢結果完畢後，各政府部門均不認為有關無理的反對意見適用於拒絕設立辦事處（見附表）。然而，民政專員卻擅用權力於2017年10月再做第二輪諮詢，但至今近一年仍未有決定。

區議會議員只有四年任期，但申請議辦超過兩年，即使符合所有政府部門要求多時仍未獲批，是極反智。這亦反映有關官員及整個諮詢機制存在極大問題。申請被拖超過兩年，不禁令人懷疑是否有政治考慮，刻意阻礙議員服務居民。最諷刺的是，選舉落敗的對手可於選區設立辦事處，更被獲委任為分區會委員，當選的民選議員退而求其次設立組合屋議辦卻竟受無理阻撓和打壓。

動議：本會支持袁海文議員申請租用位於西九龍走廊天橋(近長荔街及荔枝角過路處)的土地以作區議員辦事處用途(民政署檔號：HAD SSP LT2/17/17/35/22/7，九龍西區地政署檔號：(48)in DLO KW KX3024)，以方便及服務選區內的居民。本會同時促請深水埗民政專員就該申請立即給予政策支持，不要再拖延民選議員設立議辦的申請。

文件提交予2018年9月4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

文件提交人：袁海文 鄒穎恒

2018年8月17日